

债券代码：127483.SH、1780060.IB

债券简称：PR 宝城投、17 宝城投债

债券代码：178118.SH

债券简称：21 宝投 01

债券代码：194937.SH

债券简称：22 宝投资

##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案号为（2020）陕 03 民初 254 号的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

#####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与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华夏公司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使用费 46621430 元；
-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五）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陕 03 民初 254 号，判决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判决如下：

- 1、由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使用费 46602396.86 元；
- 2、驳回原告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二、二审基本情况

###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为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陕03民初254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 （四）二审判决结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1日出具案号为（2022）陕民终41号的民事裁定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遗漏当事人、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3民初254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 三、重审基本情况

####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案号为（2022）陕03民初14号的民事判决书。

####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为宝鸡市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与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投资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0）陕03民初254号民事判决，市投资公司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1日作出（2022）陕民终41号民事裁定，撤销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3民初254号民事判决，发回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原告华夏公司追加宝鸡市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新城投资公司”）为本案第三人。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华夏公司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使用费46602369.86元；
-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五）重审判决结果

本案经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1、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使用费27053676元。（以8696.2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的标准，自2010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2018年8月22日止）；
- 2、驳回原告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四、案件执行情况

无。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诉讼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